

孙学玉 总主编



江苏发展研究文库

和谐发展在江苏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理论在江苏的
实践探索及典型经验研究

刘钰 卞敏 等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孙学玉 总主编



和谐发展在江苏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理论在江苏的
实践探索及典型经验研究

刘钰 卞敏 等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发展在江苏——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理论在江苏的实践探索及典型经验研究/刘钰,卞敏等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11

(江苏发展研究文库)

ISBN 978 - 7 - 214 - 05354 - 1

I . 和… II . ①刘…②卞… III . 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研究—江苏省 IV . D61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5677 号

出版人 刘健屏

出版统筹 王建润 戴亦梁

装帧设计 芮 玲

书 名 和谐发展在江苏——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理论在江苏的实践探索及典型经验研究

著 者 刘钰 卞敏 等

责任编辑 陈中南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奥能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960 mm×1 304 mm 1/32

印 张 12.625

字 数 337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214 - 05354 - 1

定 价 30.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内涵 1

第一节 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 1

- 一 社会和谐与和谐社会 2
- 二 社会主义本质与本质属性 5
- 三 总体布局中的和谐社会建设 9

第二节 “大社会”概念:广义理解的和谐社会 16

- 一 经济发展: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 16
- 二 政治民主:政治与社会的相互适应 19
- 三 文化繁荣:文化与社会的全面进步 20
- 四 生态文明:自然与社会的和谐共生 22

第三节 “小社会”概念:狭义理解的社会和谐 24

- 一 物质利益关系平衡 24
- 二 社会结构形式合理 26
- 三 社会阶层关系协调 27
- 四 社会流动机制良好 29

第四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要求 30

- 一 民主法治:构建和谐社会的制度基础 30

二 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的价值取向	33
三 诚信友爱:构建和谐社会的人文关怀	35
四 充满活力:构建和谐社会的动力源泉	36
五 安定有序:构建和谐社会的社会条件	38
六 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构建和谐社会的最终目标	40

第二章 在率先发展中促进和谐 42

第一节 坚持又好又快的科学发展 42

一 追求速度与效益的统一	43
二 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46
三 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48

第二节 坚持全面协调的统筹发展 52

一 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52
二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55
三 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58

第三节 坚持以人为本的和谐发展 62

一 坚持“富民优先”的政策导向	63
二 建立“五个兼顾”的利益协调机制	66
三 在和谐发展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69

第三章 “法治江苏”:构建和谐社会的法制环境 72

第一节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72

一 民主法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制度基础	73
二 把法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74
三 切实加强依法行政	76

第二节 完善基层民主制度 79

一 “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创建活动	79
二 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	83
三 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	85

第三节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88

- 一 以司法公正保障社会和谐 88
- 二 构建对公共权力的有效监督机制 91
- 三 实现公共产品公平与效率的统一 93

第四章 “平安江苏”:构建和谐社会的治安环境 99

- 第一节 在法治基础上实现长治久安 99
 - 一 “平安江苏”创建目标的提出 100
 - 二 创建治安品牌,增强群众的安全感与满意度 101
 - 三 建设安定、安宁、安全的社会环境 106
- 第二节 以“大调解”机制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109
 - 一 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相结合的“大调解”模式 109
 - 二 “大调解”的实施状况与进展 111
 - 三 南通“大调解”的典型经验 113
- 第三节 以“大防控”格局增强群众安全感 117
 - 一 “大防控”格局的形成与成效 118
 - 二 江苏各地富有特色的“大防控”机制 120
 - 三 “大防控”的深化与“平安江苏”建设的整体推进 122

第五章 “文化江苏”:构建和谐社会的文化环境 125

- 第一节 充分发挥先进思想文化的引领功能 125
 - 一 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126
 - 二 弘扬以“三创”为核心的新江苏精神 128
 - 三 以社会主义荣辱观引领文明风尚 131
- 第二节 公共文化服务普惠城乡百姓 134
 - 一 构建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34
 - 二 推进农村公共文化建设 137
 - 三 让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润泽城乡群众 139
- 第三节 做大做强文化产业 141
 - 一 以改革创新激发文化产业发展活力 141
 - 二 以政策扶持加强文化产业发展动力 143

三 以多种举措提升文化产业竞争力 145

第六章 “诚信江苏”:构建和谐社会的社会环境 149

第一节 以政务诚信提高政府公信力 149

一 以制度规范加强政府诚信建设 150

二 以政务公开加强政府服务意识 154

三 以清正廉洁取信于民 159

第二节 以商务诚信增强社会活力 163

一 建设互信互利的市场环境 163

二 强化企业诚信自律机制 165

三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原则 168

第三节 以社会诚信形成守信为荣氛围 170

一 建立社会信用制度 170

二 提高信用监督能力 172

三 增强诚实守信意识 175

第七章 “绿色江苏”:构建和谐社会的生态环境 179

第一节 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179

一 经济、社会、生态三大系统之间的矛盾冲突 180

二 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的基本途径 182

三 政府应当承担起更多的环保职责 184

第二节 经济发展坚持节约优先 186

一 坚持节约优先方针的重要意义 187

二 落实节约优先方针的思路与目标 188

三 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政策措施 191

第三节 经济发展坚持环保优先 193

一 坚持环保优先方针的现实意义 194

二 落实环保优先方针的目标与战略 196

三 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政策措施 198

第八章 建设和谐的全面小康 202

第一节 全面小康的民生考核指标 202

- 一 和谐协调发展的目标 203
- 二 社会事业发展的指标 206
- 三 改善居民生活的质量 210

第二节 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215

- 一 生活幸福 215
- 二 住房保障 218
- 三 医疗卫生 221

第三节 昆山经验：全面小康之路 223

- 一 争创一流的精神状态 224
- 二 在创新中求发展 226
- 三 在发展中求和谐 227

第九章 布局和谐的经济关系 231

第一节 国资、民资和外资“三足鼎立” 231

- 一 优化国有经济结构 232
- 二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234
- 三 提高外资利用质量 236

第二节 投资、外贸与消费“三台引擎” 239

- 一 投资结构在调整中优化 239
- 二 外贸结构得到明显改善 242
- 三 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加快 244

第三节 苏南、苏中与苏北“三驾马车” 246

- 一 苏南在较高起点上实现创新发展 247
- 二 积极推进苏北的工业化 251
- 三 苏中通过加快发展与苏南接轨 255

第十章 建设和谐的城乡关系 258

第一节 在统筹城乡发展中实现社会公平 258

一 营造城乡协调发展的公平环境	259
二 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一体化	262
三 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64
第二节 以“三化”战略带动“三农”	267
一 以工业化致富农民	267
二 以城市化带动农村	269
三 以产业化提升农业	272
第三节 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	274
一 不断完善财政支农惠农机制	274
二 推进新农村建设“十大工程”	276
三 华西经验：新农村建设的一面旗帜	279
第十一章 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	283
第一节 提高劳动分配在生产总值中的比重	283
一 完善生产要素按贡献分配制度	284
二 建立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286
三 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	289
第二节 发挥工会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作用	292
一 健全各方利益协调机制	292
二 完善职工民主参与制度	296
三 建立合作共赢的劳资关系	298
第三节 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300
一 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301
二 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303
三 开展“农村关爱工程”	307
第十二章 协调和谐的利益关系	311
第一节 切实解决医疗、住房、教育三大民生难题	311
一 覆盖城乡的合作医疗制度日趋完善	312
二 有效维护被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	314

三 公共教育资源协调发展	316
第二节 统筹兼顾各方面的利益关系	318
一 兼顾国家、企业、群众三者利益	318
二 妥善安置企业改革中的职工生活	320
三 健全完善被征地农民的补偿机制	323
第三节 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327
一 以制度建设为平台	327
二 开创困难群体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新格局	329
三 江苏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发展的未来展望	332
第十三章 构建和谐的文明社区	335
第一节 推进社区自治	335
一 探索社区管理和运行机制	336
二 提升社区民主自治水平	339
三 保障社区居民民主参与权利	342
第二节 深化社区服务	345
一 建设群众认可的和谐社区	345
二 完善让群众安心的社会保障救助体系	347
三 完善让群众便利的生活服务体系	349
四 完善让群众参与的服务平台	352
第三节 倡导社区文明	357
一 制定《社区文明公约》	357
二 推进文明社区建设	359
三 实现人际关系融洽相处	361
第十四章 塑造和谐的干群关系	363
第一节 善待百姓的执政新思维	363
一 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老百姓说好才是真的好	364
二 将执政为民落到实处:办好惠民实事	365
三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全面推进“强基工程”	367

第二节 创新信访工作新机制	370
一 把握新形势下群众工作新特点	370
二 拓宽社情民意表达渠道	372
三 开创信访工作新局面	373
四 从构建和谐社会入手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	376
第三节 加强机关作风建设	381
一 培养“三宽型”干部	381
二 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创新	383
三 “万人评议”促进机关作风建设	387
后 记	393

第一章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内涵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推进,中国共产党人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战略任务的提出,不仅是对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新挑战的应对,而且是社会主义理论本质层面上的开拓创新。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的新命题,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摆到现代化事业总体布局中更加突出的位置上,而党的十七大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又进一步提出新要求。这是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创新成果的丰富、发展和深化,标志着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境界。

第一节 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

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个能够不断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人民群众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最终走向共同富裕的社会。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意

义上说，“社会主义”一词就是以社会公平、社会公正、社会和谐为依归的。我们进行无产阶级革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实行改革开放，都是为实现社会公平、社会公正、社会和谐创造条件。

一 社会和谐与和谐社会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战略目标的提出，符合新世纪新阶段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实践需要，符合我国改革发展关键时期客观形势的要求，与我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相适应，与我们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面临的新挑战和新任务相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将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的各个方面，深化和拓展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

我们党提出“和谐社会”的概念，从理论上说有一个从“社会和谐”到“和谐社会”的认识不断深化的过程。党的十六大报告在阐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时，把“社会更加和谐”列为其中的一条，这里是从社会建设方面提出的促进“社会和谐”的任务，当时尚未提出“和谐社会”的概念。在十六届三中全会上，党中央提出科学发展观，要求通过“五个统筹”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十六届四中全会在研究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问题时，第一次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任务，并将之作为全党要不断提高的“五个方面的能力”之一。2005年2月19日，在中共中央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胡锦涛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提出构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目标，对和谐社会的概念内涵和基本特征作了完整揭示。十六届五中全会又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任务摆到全党面前，并相应地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工作要求和重大措施。

从党的十六大提出“社会更加和谐”的全面小康目标，到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任务之一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的能力”,再到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标志着我们党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认识已从“社会和谐”深入到“和谐社会”,并逐步形成一个相对系统的理论构架,其内容主要包括:一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性质定位,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和谐社会。二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和总要求,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要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科学发展、坚持改革开放、坚持民主法治、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全社会共同建设。四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任务,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着力发展社会事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建设和谐文化、完善社会管理、增强社会创造力,走共同富裕道路,推动社会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协调发展。五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部署,以科学发展增强和谐社会物质基础,以协调发展加强社会事业建设,以制度建设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以和谐文化巩固社会和谐思想道德基础,以完善社会管理保持社会安定,以激发社会活力增进团结和睦,以优良的党风促政风带民风。

在人们的理解中,由于社会范畴有“大社会”、“小社会”之别,因而和谐社会这一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社会”,通常是在“人类社会”、“社会形态”、“社会历史进程”的层次上使用。与此相对应,广义的和谐社会是指社会同一切与自身相关的事物保持协调发展的状态,包括社会与经济、政治、文化、自然环境之间的协调。对和谐社会作广义理解,实质上是科学发展观所关注的全部内容。狭义的“社会”,因其与经济、政治、文化相伴列,与此相对应的狭义的和谐社会主要指社会层面本身的协调,只是科学发展观所关注的一个方面的内容。为消除概念理解上的歧义,应当对“社会和谐”与“和谐社会”这两个概念作严格区分,即广义的和谐社会用“和谐社会”概念,狭义的和谐社会用“社会和谐”概念。十六届六中全会《决定》在表述不同的问题时,实际上已经分别使用了“社会和

谐”与“和谐社会”这两个概念,以便于梳理和谐社会理论体系中各种概念的逻辑关系。通过研究分析,我们不难发现《决定》中凡使用“和谐社会”概念时,都是在“大社会”内涵上使用的;凡使用“社会和谐”概念时,则是从“小社会”内涵上使用的。这样,从概念的逻辑关系上就不存在所谓从狭义上理解和谐社会的问题,以避免对“和谐社会”同一个概念作不同的理解。

人类社会是在矛盾运动中前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立在社会生产力比较落后、文化还不发达、社会成员素质普遍不高的基础上,它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还有相当的差距。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个不断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过程。借用邓小平的话来说,中国还将长期处于一个“不够格”的社会主义社会。另一方面,我国社会的基本矛盾从总体上说又具有非对抗性。社会发展的价值目标一致,人民的根本利益一致,这就决定了我们必须以社会和谐的视角来审视和解决社会矛盾,通过化解矛盾不断实现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适应、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适应。通过和平的、渐近的方法,通过有领导、有步骤、有秩序的调整和改革,化解各种社会矛盾,朝着有利于社会和谐的方向发展,这是有效解决当代中国社会矛盾的基本方法。

从概念之间的关系来说,“社会和谐”与“和谐社会”是两个不同语法结构的词组。“社会和谐”以社会定义和谐,是描述一种社会发展状态和发展过程的概念,表达的是一种建构过程和现实社会中存在着和谐与不和谐的问题。“和谐社会”以和谐定义社会,是指一种社会发展形态。社会和谐是一个不断化解矛盾,促进社会不断趋向稳定和谐的过程,是一个发展过程范畴。和谐社会是通过不断促进社会和谐所要达到的社会目标,是一个最终发展目标范畴。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整体发展来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一种价值目标,又是一种实际进程,是一种理想与实践、目标与过程的统一,是一个不断通过实现社会和谐达到和谐社会的过程。

“社会和谐”与“和谐社会”虽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但是,促进社会和

谐与构建和谐社会是不可分割、相互联系的关系。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社会条件相联系，所谓“构建和谐社会”，只能作为一个过程来理解，其实质是促进“社会和谐”。当“和谐社会”作为一个全称肯定判断使用时，它是与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社会阶段相联系的，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阶段，就是建成了和谐社会的阶段。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和谐社会是一个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社会。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能够不断地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的社会；是一个消灭了剥削、消除了两极分化，人们能够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平等相处、民主协商、自由发展的社会；是一个广大人民群众通过自己的艰苦奋斗和辛勤劳动最终走向共同富裕的社会。

社会和谐是千百年来人们所向往的一种理想社会状态，和谐社会是人们所向往的一种理想社会形态。这种社会和谐状态在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但在存在着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的私有制社会中，和谐社会的美好理想是无法从根本上实现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包涵社会和谐的总体性概念，在理解和谐社会时决不能忽视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否则和谐社会是无法真正实现的，即使社会达到了某种程度的和谐，也绝不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人们的利益、收入、分配、思想、认识等方面虽然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但在权利、机会、规则等方面应当是公平的，是既重视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又重视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在这个大前提下，存在各种差异的社会主体应当各尽其能、各得其所、活力充沛、相互关爱、协调发展、共同富裕、共同进步。在协调社会各方面关系时，既要重视思想道德的调解作用，又要重视法律规范的强制作用；既要注重效率，又要关注公平。总之，我们党在领导人民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使社会主义本质充分地体现出来。

二 社会主义本质与本质属性

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发展阶段，

是需要我们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才能巩固和发展的社会形态。社会主义尽管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但又是一个具有自身特点、相对独立的社会形态。因此，从哲学意义上可以把“社会主义社会”理解为一个实体范畴。凡是哲学上的实体范畴，都有一个如何认识其本质与本质属性的问题。从本质和本质属性、实体与属性的关系看，本质属性是揭示本质的，属性是说明实体的。

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一问题，不同时代的马克思主义者曾作出不同的回答。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不断发展，中国共产党人经历了由表及里、由浅入深、由特征描述到本质揭示的过程。改革开放前，中国共产党人对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问题主要是从制度的特征方面来概括的。就经济制度特征而言，即公有制、计划经济、按劳分配。改革开放后，中国逐步突破计划经济，采用市场经济体制；所有制形式由单一公有制转变为公有制占主体地位、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结构；按劳分配纳入按生产要素进行分配的原则，成为其中一个组成部分。其中，社会主义由计划经济转变为市场经济体制，意义最为深远。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探索中，邓小平 1992 年的南方谈话结合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用“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这五句话深刻概括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如果说“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前提，那么“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体现社会公平、社会公正、社会和谐，则是社会主义发展的目的。邓小平关于全面改革开放的思想，关于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的思想，关于消除两极分化、关于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本质论思想，都包含着社会和谐的思想成分，包含着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不懈追求。

以“共同富裕”为目标的社会主义本质论，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南方谈话中，邓小平强调比公有制等经济制度更深层次的社会主义的目的问题，即最终实现人民的共同富裕。如果说所有制形式是发展生产力的手段，那么共同富裕则是发展生产力